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退费申请表

申请事项		☐ 退费（ ☐ 不动产登记费 ☐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☐ 其他_____）			
不动产坐落				登记字号	
缴费情况				申请退费金额（元）	
不动产登记费		票据号码		不动产登记费	
其他费用		票据号码		其他费用	
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		票据号码		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	
收款开户行名称				开户行行号	
收款户名				收款账号	
申 请 人	姓名（名称）	证件类型	证 件 号 码		联 系 电 话
代 理 人					
申 请 说 明	请根据实际情况，办理相关登记时在相应的“ ☐ ”内划“ ☒ ”，并如实填写具体内容（必填）： ☐ 申请退费的事由： ☐ 撤回登记 ☐ 重复缴费 ☐ 多缴费 ☐ 错缴费 ☐ 其他_____。 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_____。				

申请人承诺	
申请人确认本表单的内容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准确，若有隐瞒事实或提交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	
申请人：	代理人：
申请日期：	
登记中心受理（审核）部门意见	
情况属实，经初步审核同意退_____费_____元整。	
退费受理（经办）人（签章）：	财务部门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日期：	日期：

填表说明：

- 1. 本申请表仅用于申请退费。
- 2. 申请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须为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，包括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护照等。联系人及地址、联系电话须为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真实信息。
- 3. 已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（登记证明）的，按其记载的相应内容填写；未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（登记证明）的，不动产坐落（名称），按公安部门核准的门牌号码填写。
- 4. 申请多宗案件退费的，填写退费明细表，退费明细表需由申请人签名或申请单位盖章。

退费明细表

申请单位（人）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缴费单位（人）	开票金额 （元）	票据号码	登记字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退费金额合计			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			